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南投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機車排氣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評鑑獎勵計畫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辦單位: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4 年度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 品保品管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壹、查核評鑑目的

本局透過「機車排氣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評鑑獎勵辦法」，分級調整稽查頻率，擬訂缺失改善輔導作法，依檢驗站檢驗狀況進行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含實車標準檢驗程序查核、標準氣體比對查核、定期查核、不定期查核)查核工作，以提高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品質。

此外，為督促及鼓勵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提升檢驗品質、環境整潔及檢驗人員專業能力與形象，除進行各項查核輔導工作外，規劃辦理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暨表揚活動，篩選出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公開頒獎表揚，以茲鼓勵，除可維持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有的良好形象、提高檢驗服務品質與榮譽感外，建立民眾對檢驗站的信賴感與維持政府執行的公信力，亦提供縣內其他檢驗站觀摩學習的對象。

貳、查核評鑑對象

本縣委託認可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共計 85 站。(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當年度新設立機車排氣檢驗站除外)，名單如附表一所示。

參、查核評鑑時間

評鑑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14 年 12 月，共分四季，辦理查核評鑑。

第一季：114 年 2-3 月

第三季：114 年 7-9 月

第二季：114 年 4-6 月

第四季：114 年 10-12 月

肆、查核評鑑項目

為有效查核評鑑各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品質，訂定查核評鑑項目及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

伍、查核方式與頻率

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告「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附件五)，並於 16 條訂定撤銷或廢止相關規定，17 條明定罰鍰規定，因應法令規定調整分級方式，查核表單如附表三~四、六。

一、查核頻率與分級方式

(一) 114 年度第一季先依據 113 年度總評鑑成績進行分級查核，其餘皆以上一季查核評鑑成績進行分級管理，評鑑分級如下：A 級(良好等級) 80 分以上；B 級(普通等級) 60~79 分；C 級(待加強輔導等級) 59 分以下。

(二)各級別辦理方式如下：

■級別 A：良好等級

(1)分級依據：年度總分 80 分(含)以上。

(2)查核方式及頻率：

- ✓ 定期查核，1 年 4 次
- ✓ 標準氣體查核，1 年 4 次
- ✓ 實車查核，1 年 1 次

■級別 B：普通等級

(1) 分級依據：年度總分 79 分~60 分。

(2) 查核方式及頻率：

- ✓ 定期查核，1 年 4 次
- ✓ 標準氣體查核，1 年 4 次
- ✓ 實車查核，1 年 1 次
- ✓ 針對上一季降為 B 級檢驗站於當季進行不定期查核 1 次

■級別 C：加強查核輔導等級

(1)分級依據：年度總分 59 分(含)以下。

(2)查核方式及頻率：

- ✓ 定期查核，1 年 4 次
- ✓ 標準氣體查核，1 年 4 次
- ✓ 實車查核，1 年 1 次
- ✓ 針對上一季降為 C 級檢驗站於當季進行不定期查核 2 次

(三)補充規定

(1)凡違反「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經告發處分

者，自次月起改列為 C 級站。

(2)當年度新設立機車排氣檢驗站均比照 C 級查核。

(3)評鑑辦法若有修正或補充，將於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管理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及本縣計畫網頁發布，通知本縣各機車排氣檢驗站。

伍、年度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方式

總結第 1~3 季查核評鑑成績，依查核評鑑總成績選出前 3 名，另外，增加汰舊換新補助績優獎、年度定檢率提升績優獎，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一面，評鑑方式說明如下：

一、評鑑辦法公布

本次評鑑辦法擬定後，將於辦理檢驗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會議時，告知縣內各機車排氣檢驗站，使都能知悉評鑑辦理方式，進而積極爭取 113 年度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榮譽。此外，評鑑成績將做為下一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分級之依據。

二、評鑑成績計算方式

為了讓評鑑結果更為客觀與公平，評鑑項目規劃如下：評鑑評分基準包含檢驗品質(60 分)、定檢提升(10 分)、顧客服務(30 分)等三部分，如附表一。依評鑑前三季總成績選出前 3 名。

陸、獎勵方式

一、南投縣轄區內委託認可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85 站，查核評鑑總成績前 3 名，各項獎勵如下：

得獎項目	給獎數	獎勵方式	評鑑原則
第一名	一名	獎牌一面+獎金 5,000 元	由評鑑項目檢驗品質(60%)+定檢提升(10%)+顧客服務(30%)+行政加(扣)分四項年度評鑑總成績排名第 1~3 名
第二名	一名	獎牌一面+獎金 4,000 元	
第三名	一名	獎牌一面+獎金 3,000 元	

汰舊換新補助 績優獎	獎牌一面+獎金 2,000 元	協助環保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年度申請總案件前2名者。得獎者不與總評鑑及定檢率提升績優獎獲獎者重複。
年度定檢率提升 績優獎	獎牌一面+獎金 2,000 元	協助辦理機車排氣定檢作業，當年度定檢率提升得分前2名者。得獎者不與總評鑑獲獎及汰舊換新補助績優獎獲獎者重複。

- 二、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114 年度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可並於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會時共同辦理或擇他日辦理。
- 三、獎勵排除對象：若機車排氣檢驗站違反「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遭處分、暫停營業或撤站者，則不列入獎勵對象。
- 四、排序若有同分狀況發生時，均以評鑑項目-檢測品質得分作為排名依據，若仍同分者，再依定檢提升得分排序，若仍同分者，再依顧客服務得分排序。
- 五、增加汰舊換新補助績優獎，協助環保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年度申請總案件前 2 名者，每名可得 2,000 元獎勵。另為鼓勵檢驗站協助環保局定檢提升，今年度增加年度定檢率提升績優獎，當年度定檢率提升得分數前 2 名者，每名可得 2,000 元獎勵。

柒、114 年度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評鑑獎勵作業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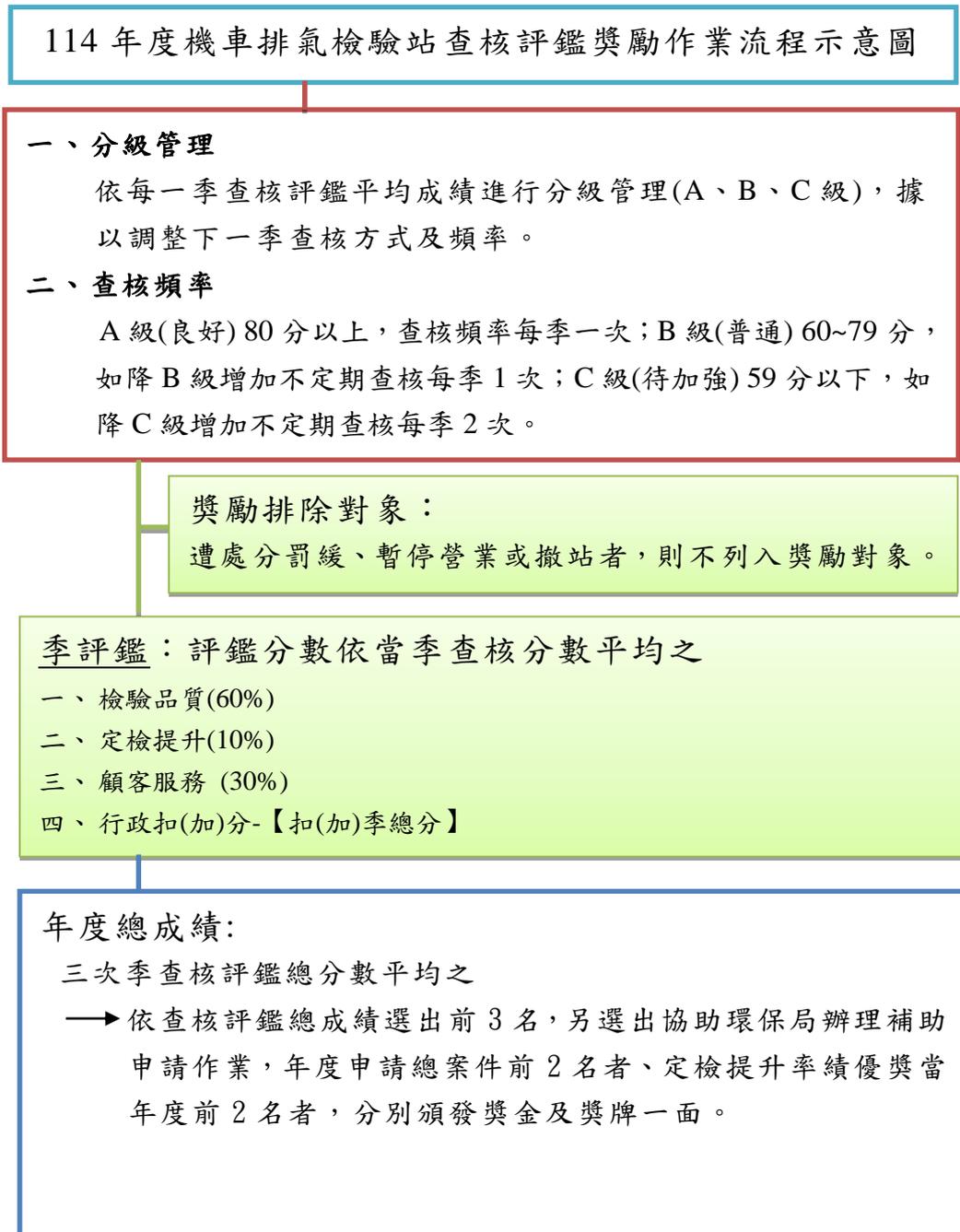


圖 1 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評鑑獎勵作業流程示意圖

附表一 機車排氣檢驗站名單

序號	站號	機車排氣檢驗站站名	機車排氣檢驗站站址
1	M01	和泰機車行	553 水里鄉南光村中山路一段 52 號
2	M02	政興機車行	542 草屯鎮敦和路 50-6 號一樓
3	M03	昇益機車行	557 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52 號
4	M04	國龍機車行	557 竹山鎮頂林路 191 號
5	M05	大唐機車行	557 竹山鎮集山路一段 2264 號
6	M07	江氏輪業有限公司	557 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17 號
7	M08	銓興機車行	540 南投市三和里彰南路一段 1026 號
8	M09	大埤機車行	540 南投市大埤街 120 號 1F
9	M10	祥順機車行	540 南投市中正路 318 號一樓
10	M11	光隆車業	545 埔里鎮東門里忠孝路 186 號
11	M12	進萬機車行	545 埔里鎮北門里西安路一段 196 號
12	M13	大明車行	540 南投市民族路 114 號
13	M14	信安機車行	540 南投市民族路 162 號
14	M15	安成機車行	540 南投市民族路 51 號
15	M16	吉興機車行	540 南投市南崗二路 347.349 號
16	M17	美輪機車行	540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736 號
17	M18	千聖機車行	540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453 號
18	M19	光隆車行忠孝店	545 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310 號
19	M20	宏興機車行	545 埔里鎮中正路 507 號
20	M21	大山機車行	545 埔里鎮中正路 536 之 1 號
21	M22	嘉順機車行	545 埔里鎮北門里北環路 24 號
22	M23	埔里機車行	545 埔里鎮薰化里西寧路 28 之 3 號
23	M25	瑞彬機車行	542 草屯鎮中正路 332 之一號
24	M26	草屯山葉機車行	542 草屯鎮中正路 788 號
25	M27	三田機車行	542 草屯鎮中正路 884 號一樓
26	M28	隆豐機車行	542 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34 號
27	M29	鎮成機車行	542 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478 號
28	M30	自強機車行	542 草屯鎮芬草路一段 151 號
29	M32	正忠機車行	544 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四段 163 號
30	M34	承興機車行	545 埔里鎮同聲里隆生路 83-12 號
31	M35	三盛機車行有限公司	553 水里鄉水里村民權路 200 號

序號	站號	機車排氣檢驗站站名	機車排氣檢驗站站址
32	M36	偉聖機車行	553 水里鄉民生路 230 號一樓
33	M37	松林機車行	553 水里鄉民權路 81 號
34	M38	翼達機車行	553 水里鄉民權路 187 號
35	M39	宏明機車行	551 名間鄉名松路一段 29 號
36	M40	建興機車行	551 名間鄉南雅村員集路 146-7 號
37	M41	鋒錡機車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30 號
38	M42	福裕機車行	540 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232 號
39	M43	順進機車行	540 南投市民族路 12 號
40	M44	昌隆機車行	540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323 號一樓
41	M45	日盛機車行	540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713 號
42	M46	聖鑫機車行精品店	545 埔里鎮大城里中山路三段 623 號
43	M47	永富車業	545 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107 號
44	M48	東山機車行	545 埔里鎮中正路 183-2 號
45	M49	城中車行	542 草屯鎮土城里中正路 167 號
46	M50	永興機車行	542 草屯鎮山腳里虎山路 372 號一樓
47	M51	明利機車行	542 草屯鎮中正路 782 號之 1
48	M52	新士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542 草屯鎮中正路 708 號
49	M53	輝煌機車行	542 草屯鎮玉峰街 112 號
50	M54	三盛機車行	556 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 74 之 1 號
51	M55	泉源車行	542 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406 號
52	M56	台新車行	542 草屯鎮碧山路 1038-4 號
53	M58	長興機車行	544 國姓鄉國姓村國姓路 433-31 號
54	M59	諭昇機車行	541 中寮鄉永平村永安街 162 號
55	M60	李王順機車行	556 信義鄉明德村明德街 19 號
56	M61	金進機車行	555 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 9-9 號 1 樓
57	M62	振榮機車行	552 集集鎮民生路 15-4 號
58	M63	好朋友機車行	558 鹿谷鄉鹿谷村鹿彰路 350 號
59	M65	東億機車行	557 竹山鎮延和里集山路三段 576 號
60	M66	大勝機車行	542 草屯鎮富寮里中正路 557-6 號
61	M67	昇達機車行	542 草屯鎮敦和里仁愛街 280 號
62	M68	勝烽車業商行	545 埔里鎮中華路 83 號
63	M69	先陽機車行	545 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92 號

序號	站號	機車排氣檢驗站站名	機車排氣檢驗站站址
64	M70	信誼機車行	557 竹山鎮大明路 258 號
65	M71	進成機車行	546 仁愛鄉仁和路 18 號
66	M72	永旺車業行	545 埔里鎮北門里北環路 234 號
67	M73	草屯國棟車業行	542 草屯鎮敦和里仁愛街 222 號
68	M74	營盤機車行	540 南投市中華路 147 號
69	M75	日安機車行	551 名間鄉南田路 86-19 號
70	M76	添進機車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民里彰南路二段 183 號
71	M77	裕昌機車行	557 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 34-1 號
72	M78	宏城機車行	545 南投縣埔里鎮東門里北環路 1 號
73	M79	明昇機車行	557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大明路 170 號一樓
74	M80	佑昇機車行	551 南投縣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 566 號一樓
75	M81	勝美機車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嘉和里彰南路一段 684 號
76	M82	國興機車行	557 南投縣竹山鎮山崇里集山路 1 段 2103 號
77	M83	彬森機車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中正路 63 之 8 號
78	M84	東岳機車行	545 南投縣埔里鎮南興街 356 號
79	M85	百盛機車行	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196-2 號
80	M86	奇佳機車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北勢里玉屏路 97 號
81	M87	冠福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31 號
82	M88	倡勝機車行	552 南投縣集集鎮八張里民生路 15-5 號
83	M89	芳美有限公司	540 南投縣南投市振興里芳美路 191 號
84	M90	展沅車業	545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里桃源二街 81 號
85	M91	吉原機車行	551 南投縣名間鄉松柏村松柏街 53 號 1 樓

附表二 114 年度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評鑑項目及內容(1/2)

評鑑項目 (總分佔比)	查核指標	分數	評分方法	備註
一、檢驗品質 (60%)	(1)定期查核	40	依各缺失項目進行查核扣分(詳如附表三),若該項違反環保署管理辦法則扣 20 分;上季同項缺失仍未改善每項再扣 20 分,最多扣至本項 0 分。	依據每年 1-4 季各次查核結果認定,扣分扣點原則如附表三~四、六所定規則
	(2)標準氣體查核	20	標準氣體結果第一次比對不合格扣 10 分,經手動校正後進行第二次比對不合格者再扣 10 分(詳如附表四)。另排氣分析儀機齡>15 年以上、氣體比對查核 2 次不合格、每季日常氣體比對不合格率>10%以上、標準氣體查核值達警戒值等,下一季需增加手動校正並填寫手動校正表(詳如附表五)。	
	(3)實車查核	40	依各缺失項目進行查核(詳如附表六)。檢驗前違規事項扣 10 分;檢驗中違規事項扣 15 分;檢驗後違規事項扣 15 分。最多扣至本項 0 分。	
二、定檢提升 (10%)	(1)檢驗數成長	40	各機車排氣檢驗站 113 年與 114 年同期之季平均檢驗數比較,檢驗數正負 2.0%以內為基本分 40 分,成長率增加 2%以內(含),成長率增加 2%以上者則得該項滿分;退步 4.0%以內者扣 20 分,每減少 2%扣分 10 分,最多扣至本項 0 分。	若與前期最高檢測數比較為負成長者>8.0%,該項次成績為 0%。
	(2)定檢不合格率	40	各機車排氣檢驗站 113 年與 114 年同期之定檢不合格率比較,下降率 0~2.0%得該項成績為 30 分,下降率 2.1~3.0%得該項成績為 40 分,下降率 3.1%以上(含)得該項成績為 50 分(查核若發現有擅調行為時,該季此項為 0 分)。	若與同期之檢測不合格率比較為增加者,該項成績為 0 分。
	(3)檢測儀器手動校正	20	抽查定檢站人員手校之熟練度,依「動作流暢,非常熟練」得 20 分、「動作遲疑,但照說明操作順利」得 10 分、「操作遲疑且照說明無法順利完成」為 0 分。(順利操作人員不重複考核,若該站僅有一位檢測員除外)。	以上限 20 分計算。
三、顧客服務 (30%)	(2)配合環保局張貼、發放各項宣導文宣(海報、宣導摺頁)	15	海報未張貼扣 10 分,現場無在休息區或明顯處放置宣導文宣(宣導摺頁)扣 5 分	以上限 15 分計算。

附表二 114 年度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評鑑項目及內容(2/2)

評鑑項目 (總分佔比)	查核指標	分數	評分方法	備註
三、顧客服務 (30%)	(3)參與汰舊老舊機車補助作業	20	協助辦理老舊機車淘汰、換電車補助： 每季進行協助申請補助數評比，以各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數進行排名，申請數 1~5 輛該項成績為 5 分，申請數 6~10 輛該項成績為 10 分，申請數 11~15 輛該項成績為 15 分，申請數 16 輛以上(含)該項成績為 20 分，當季未申請者以 0 分計算。(需於申請表上註明站號站名以利統計)。	以上限 20 分計算。
	(4)簡訊通知	40	協助辦理簡訊通知服務：每季進行協助申請補助數評比，以各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數進行排名，同期之申請數比較，上升率 0~2.0%得該項成績為 20 分，上升率 2.1~3.0%得該項成績為 30 分，上升率 3.1%以上 40 分，前年同期季別基本數需 ≥ 10 輛否則以最低 10 分計(未成長同分計)，當季未申請者以 0 分計算，(以簡訊通知網站登錄之站號及有效燃油機車車籍為主為憑)。	以上限 40 分計算。
	(5)提供電動機車緊急充電服務	5	有設置並協助維護充電設施者加 5 分。	以上限 5 分計算。
	(6)顧客服務便民措施	20	推動顧客服務便民措施(如設置民眾休息區、提供書報、茶水、提醒定檢貼紙、WIFI 上網服務)每項得 5 分，最多加至 20 分。	以上限 20 分計算。
四、行政加(扣)分	行政加(扣)分	--	1.經檢舉態度惡劣或其他有損檢驗工作形象，查證屬實者，扣季總分 10 分 2.配合環保局辦理戶外機車排氣檢驗服務及相關宣導活動，辦理第 1 場加季總分 5 分，每增加 1 場再加 2 分，以上限 10 分計算。 3.主動辦理偏遠地區檢驗服務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加季總分 3 分，每增加 1 場再加 1 分，每季以上限 5 分計算。倘若未報經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者不予加分外，扣季總分 5 分。	—

附表三(1/2)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評鑑計分·第__季查核(□定期□不定期)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站號：_____ 站名：_____
- 二、排氣分析儀：_____ 檢測軟體、版本：_____ 定檢軟體名稱：_____
- 三、查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四、查核單位：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負責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 (代表人或管理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電話	
	居所					

六、查核結果：

查核項目		扣分(%)	缺失內容備註
基本資料	1、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是否懸掛(扣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凌亂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佈滿灰塵或蜘蛛絲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未改善(扣20分)
	2、機車排氣檢驗站招牌是否懸掛明顯且整體性(扣5分)		
	3、檢驗人員證書是否懸掛並與列管清單相符(扣5分)		
	4、零件價目表是否懸掛(扣5分)		
	5、宣導旗幟及海報是否懸掛(扣5分)		
	6、各項基本資料與認可證登載事項是否相符(違反法規扣20分)		
場地	1、檢驗場地佔用騎樓(扣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區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模糊或稍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調修工具散亂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未改善(扣20分)
	2、檢驗場地是否達6平方公尺(扣10分)		
	3、檢驗區是否有標示清楚(違反法規扣20分)		
	4、營業場所環境未保持清潔(違反法規扣20分)		
電腦及週邊設備	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是否完整，且可正常使用(扣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週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 <input type="checkbox"/> 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未改善(扣20分)
	2、網路設備及連線功能是否能正常(扣10分)		
	3、影像攝影裝置功能是否能正常(扣10分)		
	4、電腦及週邊設備規格是否不符，版本是否與登載事項相符(違反法規扣20分)		
檢驗軟體功能	1、新車或重覆檢驗車號提醒視窗不得鎖定禁止檢驗(扣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未改善(扣20分)
	2、不定期檢驗列管功能(扣10分)		
	3、環保署審查通過版本，版本是否與登載事項相符(違反法規扣20分)		
檢驗數據管理	1、電腦影像存檔與檢驗資料是否正確，當季每發生1筆扣5分，最高扣20分(依環署來文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缺失未改善(扣20分)
	2、車牌影像記錄是否完整上傳，當季依發生月份扣5分，最高扣15分(依環署來文統計)		
	3、檢驗車號拍攝是否符合規定，當季依發生月份扣5分，最高扣15分(依環署來文統計)		
	抽查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 檢驗台數：_____輛 不合格車輛數 _____ 不合格率：_____%，不合格率偏低或偏高說明：_____ 日期：_____ 車號：_____ 結果：_____ 日期：_____ 車號：_____ 結果：_____ 日期：_____ 車號：_____ 結果：_____		
校正及保養	1、有無標準氣體檢驗報告(扣10分)，標準氣體是否過期(扣20分) 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氣體鋼瓶：__ kg/cm ² 標準值：CO _____% HC：_____ppm CO ₂ ：_____% 校正值：CO _____% HC：_____ppm CO 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正氣體過期(暫停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檢驗管油污 <input type="checkbox"/> 套管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孔數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孔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未改善(扣20分)
	2、各種取樣套管擺設是否整齊、乾淨(扣10分)		
	3、採樣套管是否有陳列四種尺寸以上(扣10分)		
	4、耗材管理記錄是否完整(電腦檔)(扣10分)		
	5、是否有備用耗材(前置、粉塵、煙嘴過濾器)(扣10分)		
	6、過濾器耗材是否乾淨(扣10分)		

本查核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白)：由查核人員收存 第二聯(紅)：由機車排氣檢驗站留存

附表三(2/2)

校正及保養	7、耗材廢品是否封存 3 個月(扣 10 分)		
	8、氣體校正紀錄是否完整(電腦檔)(扣 10 分)		
	9、標準氣體是否與登載事項相符(違反法規扣 20 分)		
	10、排氣分析儀是否為環保署審查通過之機型，是否與登載資料相符(違反法規扣 20 分)		
	11、排氣分析儀有無定期保養及校正紀錄(違反法規扣 20 分)		
	12、檢驗記錄是否期齊全且保存至少 2 年(違反法規扣 20 分)		
現場操作人員	1、合格排氣檢驗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在現場(扣 10 分)		□檢驗人員不在現場(因有事外出 2 小時以上須請假)
	2、合格排氣檢驗人員檢驗時有無配戴檢驗證(扣 5 分)		
	3、基本參數設定是否正確(扣 10 分)		□違反標準檢驗程序： □缺失未改善(扣 20 分)
	4、軟體操作與氣體手動校正是否熟練(扣 20 分)		
	5、前一季氣體比對達警戒值未落實手校(扣 10 分)，其他站別主動落實手校(加 10 分)		
	6、是否依規定時間或標準檢驗程序執行檢驗(違反法規扣 20 分)		
	7、是否為合格人員進行檢驗(違反法規扣 20 分)		
違反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p> <p>□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 1 年□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份累計達 3 次【累計處份 次】□其他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扣年度總分 10 分)</p> <p>二、依據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法處分 15,000 元至 60,000 元以下罰鍰。</p> <p>□1.查核缺失：</p> <p>□標準氣體、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未於記載事項變更前辦理變更登記□標準氣體、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證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未於 14 日內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營業場所環境未保持整潔□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非取得合格之檢驗人員執行檢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p> <p>□2.缺失累計達 3 次：</p> <p>□未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已累計 次】</p> <p>□執行排氣檢驗時間及地點未依規定【已累計 次】</p> <p>□未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未依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已累計 次】</p> <p>□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後執行【已累計 次】</p> <p>□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未作成紀錄，保存 2 年備查【已累計 次】</p> <p>□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未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標示不明確【已累計 次】</p> <p>□3.檢驗資料誤植：</p> <p>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 5 筆【統計至 月止，已累計錯誤 筆】。</p> <p>□4.依據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機車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查核結果連續不合格二次以上或經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直至改善為止，否則不得使用。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p>		
顧客服務	□設置休息區□提供茶水、書報□提供 WIFI 上網服務□設置電動車充電站□提醒定檢標籤		
查核總結	□本次無查核缺失，優點說明：□裝設污染防制設備(具蒐集導引功能)□裝設污染防制設備(具蒐集導引功能及廢棄處理功能且具減污效果者) □其他_____。 □本次查核缺失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查核扣分：_____分		
現場查核情形敘述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查核人員簽名	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簽章及店章

本查核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白)：由查核人員收存 第二聯(紅)：由機車排氣檢驗站留存

針對缺失項目，請機車排氣檢驗站限期內確實改善

附表四

南投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比對查核紀錄表

一、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號、名稱： _____

三、分析儀： _____

四、出廠日期： _____

五、軟體名稱： _____

六、機齡： _____

七、負責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電話	
	居所					

八、氣體比對結果：

項目	成份			備註
	CO (% vol)	HC (ppm vol)	CO2 (% vol)	
標示濃度				
實測濃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第1次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偏差值(B-A)				
偏差值百分比 $C=(B-A)/A*100\%$				
D=允許偏差	7%	6%	8%	
警戒值	6.3%	5.4%	7.2%	<input type="checkbox"/> 達警戒值時需填寫手動校正紀錄表
判定原則：C>D 即為不符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軟體指示確實執行，動作是否猶豫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氣體第 1 次比對不合格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手動校正後進行第 2 次比對不合格扣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檢驗，需進行維修，待複查合格後才可復站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檢驗，需送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送校，直到改善完成使得使用			

轉換係數： _____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查核人員簽名	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簽名及店章

本查核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白)：由查核人員收存 第二聯(紅)：由機車排氣檢驗站留存

附表五

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 排氣分析儀手動校正紀錄表

站號：_____

站名：_____

校正日期	校正時間	校正數據	簽名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CO (%) : _____ HC (ppm) : _____ CO ₂ (%) : _____	

執行手動校正頻率

1. 排氣分析儀機齡>15 年以上、氣體比對查核 2 次不合格、每季日常氣體比對不合格率 >10% 以上等，每週至少 2~3 次
2. 標準氣體比對查核值 1 次不合格或達警戒值時，每週至少 1~2 次

附表六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車排氣檢驗站實車標準檢驗程序查核紀錄表

機車排氣檢驗站號、名稱：_____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電話	
	居所					
查核車輛號碼				行程別		
查核過程及事實記錄						
檢驗前違規事項 【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車車號輸入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料輸入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人員未戴識別證或穿著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受測機車是否在熱車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區未保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區標線內堆置物品佔用 複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要求出示複驗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電腦軟體指示紀錄複驗查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該車已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					
檢驗中違規事項 【扣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車牌號碼輸入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在非檢驗區進行檢驗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人員操作不熟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加油門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中不當調整空燃比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插入或拔出檢測管 <input type="checkbox"/> 插管深度是否正常(約 60cm) <input type="checkbox"/> 由非合格人員執行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AB 車代驗 <input type="checkbox"/> 矽膠管與排氣管是否密合					
檢驗後違規事項 【扣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態度欠佳、威脅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後不當調整空燃比或怠速 <input type="checkbox"/> 調修前未說明，未經車主同意即擅自更換零件或進行需收費之調修 <input type="checkbox"/> 藉機牟取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調修時有無確實檢查空氣濾清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複驗，未發給複驗查核單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車主要求調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規：_____					
檢驗數據	行程數	檢驗項目	檢驗數據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程	CO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檢測		
		HC (ppm)				
		CO ₂ (%)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無查核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核違規扣分：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核違反管理辦法規定：_____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查核人員		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簽章及店章		

本查核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白)：由查核人員收存 第二聯(紅)：由機車排氣檢驗站留存

附件一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之檢驗站。
-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
-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依本辦法規定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檢驗業務。
- 九、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指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

第 4 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

- 一、機車業：
 - （一）申請表。
 -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或其

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非自有者，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 (五)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加油站：

- (一) 申請表。
 - (二)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
 - (五) 檢驗場所與儲油槽、加油區及卸油區間隔六公尺以上之圖說。
 - (六) 當地加油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主管機關審查或會勘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未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行政區域或車輛登記數密度低於全國平均車輛密度三分之一偏遠地區之機車業，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五目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
3. 第一項申請者所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圖說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許可文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2.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同意籌設之通知。

第 6 條

經同意籌設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於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一、申請表。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 三、具領有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檢驗人員之證明文件。
- 四、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及電腦設備一套以上配備之證明文件。其中電腦及周邊設備之項目及規格如下：
 - (一) 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 GHz 同等規格以上。
 - (二) 記憶體：1GB 以上。
 - (三) 作業系統：支援安全性更新版本。
 - (四) 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 (五) 顯示器：十九吋以上。
 - (六) 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 (七) 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 五、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第 7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2. 前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五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8 條

1. 申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申請函。
 -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之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五、使用手冊及維修手冊。
 - 六、保證書。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 申請標準氣體認可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氣體製造商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函。
 - (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原料氣體及校正氣體合理追溯源文件。
 - (五) 製程工具準確性證明文件。
 - (六) 產品有效使用期限驗證資料。
 - (七) 產品販售時提供客戶之分析報告樣本。
 - (八) 整體製程說明文件。
 - (九) 製程工具型號規格說明。
 - (十) 製程工具校正報告。
 - (十一) 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製程品管文件。
 -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氣體進口商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之文件。
 - (二) 氣體製造、填充、分析及儲存場所環境說明。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3. 前二項文件除申請函、使用手冊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應為正本外，其他文件得以影本為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提供正本，以供查核。
4. 檢附文件應製作對照目錄；相關文件如非中文，應一併檢附中文譯本。
5. 中央主管機關於受理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認可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十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日內核發認可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6. 機車排氣檢驗站應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證之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及標準氣體。

第 9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站名、站號、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認可項目。
- 四、有效期限。
- 五、認可證號。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以書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負責人變更，除有正當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外，應重新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之基本資料、名稱、規格、功能及運作條件。
- 二、申請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標準氣體認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認可之成分、有效期限、壓力濃度等規格與使用限制。
- 二、申請者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前二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10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函。
-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影本。
-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所使用之排氣分析儀功能正常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標準氣體認可證影本。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電腦軟體認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次年年底。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影本。
- 三、軟體安裝程式光碟片。
- 四、檢測軟體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包括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

申請前項展延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依據新型機車排氣分析儀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三個月內之測試合格報告影本。
- 四、排氣分析儀功能變更原設計者，須檢附系統分析修正說明，包括系統流程圖、操作流程、功能說明。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標準氣體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四個月內，檢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證展延所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正本，以供查核。檢附文件應製作對照目錄；相關文件如非中文，應一併檢附中文譯本。

第 11 條

1.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所需費用為每輛新臺幣一百元，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2.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應依附錄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

第 12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電腦軟體及排氣分析儀使用手冊及依附錄二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二、執行排氣檢驗之地點，應於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記載地址為之，且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面積及檢驗線。營業面積及檢驗線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檢驗時間至少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七時；因故無法於該期間內提供服務者，除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外，應事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登記暫停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 四、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地點及檢驗時間，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 五、設置與主管機關之監控站網路連線，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傳輸檢驗資料至指定地點備查。
 - 六、排氣檢驗及排氣分析儀保養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以備查核。
 - 七、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應於檢驗線執行，檢驗線之檢驗區，應標示明確。
 - 八、營業場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地面與檢驗設備髒污、檢修車輛與零件堆放紊亂、檢修作業衍生廢棄物髒亂之情事。
- 經主管機關查核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量測不準確或未經核准變更原認可事項致影響機車排氣檢驗業務執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暫停其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站應檢送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執行檢驗業務：
- 一、屬排氣分析儀量測不準確者：測試單位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
 - 二、屬未經核准變更原認可事項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改善證明文件。

第 12-1 條

機車排氣檢驗站地址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轄區外者，應於遷移前，向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認可證及陳送新址籌設之申請文件，由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認可證並轉送籌設申請文件予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第 13 條

1. 機車排氣檢驗應由檢驗人員為之。
2. 前項檢驗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訓及每年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機車排氣檢驗站不得拒絕。
3. 檢驗人員發生離職或異動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1. 機車排氣檢驗站及取得認可有效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之廠商應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之查核。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每年應針對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至少一次排氣分析儀查核。
3. 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查核結果不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機車排氣檢驗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檢驗。
4. 前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該排氣分析儀應於維修完成後再行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進行複驗，該排氣分析儀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使用。
5. 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負擔前二項排氣分析儀檢驗相關費用。

第 15 條

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或標準氣體認可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證。

第 16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
 - 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二、以違規或不正方式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致影響檢驗數值。
 - 三、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受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處分，累計達三次。
 - 四、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2.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一年，共計五十二週，每週五日，以每日八小時計算；該款之累計時間，應包含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停檢驗期間。但不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處分之時數。
3. 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經撤銷或廢止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站名及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認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為機車排氣檢驗站之負責人。
4. 屬第一項第二款違規情形之檢驗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錄，且一年內該檢驗人員不得登錄於任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從事排氣檢驗業務。

第 17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 三、未於第十四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排氣分析

儀送檢。

四、年排氣分析儀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查核結果不合格或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五、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六、一年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2. 一年內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術機構或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

前項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管理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1.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2.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暫停撥付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檢驗費用，俟改善完成後再行撥款。

第 21 條

1.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應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2.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申請核撥之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不予補助者，得重新核計，不足者，應予以補發；溢發者，應通知繳回，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六十日內繳還補助款；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3. 機車排氣檢驗站所提資料為其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機車排氣檢驗站返還已領取之補助；並自補助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按補助領取日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4. 受補助之機車排氣檢驗站應返還之補助及利息，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機車排氣檢驗站尚未領取之補助抵充之。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